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股東通訊政策
(「政策」)

1. 宗旨

1.1. 本政策旨在列明條文，以：

1.1.1. 確保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個人及機構)(統稱「股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一般投資群體(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報告及分析本公司表現的分析師)可同樣隨時迅速取得有關本公司的重要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簡介)，而該等資料清楚明確，平衡易懂，以使股東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亦令股東及投資群體可與本公司積極交流；及

1.1.2. 無論何時亦維持披露水平一致。

2. 一般政策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須與股東及投資群體保持對話，亦須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有效，不時修訂本政策(倘適用)以最佳方式與股東溝通。

2.2. 向與股東及投資群體發放資料的方法，主要為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不定期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載於本公司網站，已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所有披露文件、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

- 2.3 無論何時，本公司將確保有效並準時向股東及投資群體發放資料。凡有關本政策的問題均會送到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董事會直接負責者將轉交董事會，有關日常業務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將轉交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3. 溝通策略

3.1. 股東查詢

3.1.1. 有關股東股權的問題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查詢。

3.1.2. 凡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及投資群體均可隨時要求索取。

3.1.3. 股東及投資群體如欲查詢本公司的資料，可於辦公時間內，以指定電郵、傳真、電話或郵件地址或號碼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主管。

3.2. 公司通訊

3.2.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為令其證券持有人取得資料或藉此行動，而刊發或將刊發的文件，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審計報告文本、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該等文件將以平實中英文編制，便於股東理解。股東有權選擇所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方式(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3.2.2. 本公司鼓勵股東提供(其中包括)電郵地址，以使溝通快捷有效。

3.2.3. 為使溝通有效率，亦為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以取得本公司公司通訊，代替收取印刷本。

3.3. 公司網站

- 3.3.1. 本公司網站 www.sanyhe.com 部份專為投資者關係而設。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不時更新。
- 3.3.2. 本公司提交香港聯交所的資料亦於其後即時張貼於本公司網站，該等資料包括財務報告、業績公告、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以及相關說文件等。
- 3.3.3. 凡與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有關的呈示資料，將於發出後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公開。

3.4. 股東大會

- 3.4.1.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無法親身到場時可委任代表代其行事。
- 3.4.2. 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安排，鼓勵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3.4.3. 本公司將不時監察並檢討股東大會的程序，適時予以改動，確保滿足股東需要。
- 3.4.4.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助股東與董事會充分交換意見。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彼等的代表、適當的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簽股東提問。
- 3.4.5.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活動中本公司會發放其資料，包括最新策略計劃、產品、服務等。

3.5. 投資市場通訊

3.5.1. 本公司將不時舉辦為投資者／分析師而設的簡報會、單獨會面、國內及國際路演、傳媒訪問、投資者市場活動及行業專家論壇，旨在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群體間的交流。

3.5.2. 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倘與投資者、分析師、傳媒或其他利益相關的外部人士有接觸或對話，均須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內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4. 股東私隱

4.1. 本公司重視股東私隱，除法律規定外，未得股東同意，不會披露股東資料。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